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1樓

承辦人：蔡翔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50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R96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2205380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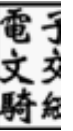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2年10月13日上午召開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
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」之112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4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1946879號開會
通知單及112年10月11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1993793號函續
辦。
- 二、依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」
(下稱作業要點)第5點第1項規定，請討論案第1案申請單位
依決議修正後，於112年10月27日內檢附修正報告書送本府
辦理續審。相關作業規定請依作業要點辦理。未依規定期
限送請都設會審議者，將駁回申請，並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作業要點第5點第5項規定，討論案第2案屬都市更新之案
件，請申請單位依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規
定」之作業期限辦理。
- 四、本次會議紀錄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www.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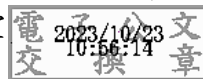
planning.ntpc.gov.tw) > 熱門服務 > 各項文件下載 > 類別

「都設大會歷次會議紀錄」下載。

五、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黃主任委員國峰、邱副主任委員信智、簡委員連貴、廖委員國誠、鄭委員晃二、張委員銀河、彭委員建文、吳委員杰穎、李委員芝瑜、孟委員繁宏、李委員麗雪、江委員彥霆、董委員娟鳴、賴委員宏嘉、周委員繼祖、李委員泰陽、曾委員光宗、林委員秀芬、古委員禮淳、游委員雅婷、鍾委員九如、蘇委員志民、金委員肇安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(專案報告案)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專案報告案)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專案報告案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專案報告案及討論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(討論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(專案報告案)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(討論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討論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討論案第2案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(專案報告案)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(討論案第1案)、東林資產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第1案)、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第2案)、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討論案第1、2案)、李立夫建築師事務所(報告案第1案)、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(報告案第2案)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